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康复实验学校（广州小儿脑性瘫痪康复研究中心））的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多功能厅装饰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多功能厅装饰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中科汇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中科汇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